

檢查重點及疑義解說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噪音危害預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林翊嘉 檢查員 07-7336959分機206 1124@mail.klsio.gov.tw

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歷程

- ✓ 自95年展開修法,7年來共召開40餘場次研商會議
- ◆100年9月第1次送立法院審議。
- ◆100年11月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0年12月立法院院會未順利完成三讀,因屆期不連續,送回勞委會重新檢討。
- ■101年11月第2次送立法院審議。
- ■102年4月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竣。
- ■102年6月18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總統公布。

103年7月3日正式施行

公布修改的子法

- 103.06.30 勞動部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
- 103.07.02 勞動部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公布修正之法令於103.07.03施行,部分條款施行日期另訂,詳見各法令中最後法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1

- 為健全總機構對其企業總體勞工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提供其分支機構勞工之健康服務,增訂總機構應置專業人員綜理全事業職業健康服務事務。
- 為配合職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健康促進 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落實,新增工作時間與睡眠 評估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
- 新增重銘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為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並修訂其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紀錄與其保存;為強化勞工 體格(健康)檢查異常之採行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重點-2

- 增訂應由相關專業之醫護人員提供檢查異常者 健康指導,及為維護勞工個人隱私與權益,增 訂勞工之醫療資料應由醫護人員進行保存及管理。
- 為強化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及重體 力勞動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增訂應由相關專 業醫師進行綜合評估。
- 為配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防疫及癌症防治政策,增訂雇主應依相關醫事法規、傳染病防治法及癌症防治法之規定,配合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1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法)第20條、第21條 及第22條規定訂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法)第4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20條、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第4條 (總機構設置醫護人員綜理業務)

-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設有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者,總機構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 醫護人員,終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 前項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準用附表工 及附表三之規定。
- 第一項勞工總人數·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該地區事業之勞工人數。 但地區事業已依前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工人數得不併入 計算。
- 前項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2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之2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 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 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 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 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類	
第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専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300-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3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3個月	
類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身在軟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第 2000-2999人 3次/月 - 3000-3999人 5次/月 (一)第一類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一級事業: (五)第二級事業: (五)第二級事業: (五)第二級事業: (五)第二級事業: (五)第二級事業:	-
Toulo-5999人 Tox/月	
19次プリ 19次プリ 1900	服務醫師
Tourney Tou	
Toulous Tou	
第 1000 1999人 13-2/月 2000-2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館月 1000-1999人 1-次/2部月	
# 2000 ⁻ 2999人 5 ** 5 ** 5 ** 5 ** 7 月 (一)第一類事業:	
類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4000-4999人 ネン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5000-3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1次/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第 2000-2999人 1次/月	
第 2000-2999人 1次/月 三 3000-3999人 2次/月	
類 4000-4999人 3次/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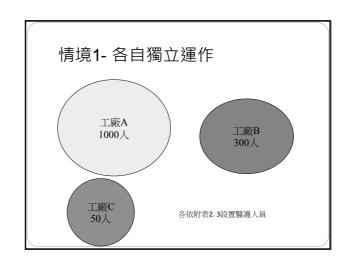
附表三 從事勞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作	業別及人數	0-99	100-299	300 以上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 應為全職僱用,不得
	1-299		專任1人		兼任其他與勞工健 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 2 人	一、劳工總入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 增加 6000 人,應增
勞工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 2 人	加專任護理人員至 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
人數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人員數達 3 人以上 者,得置護理主管一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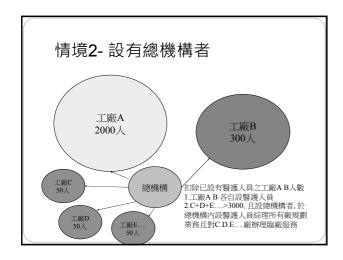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文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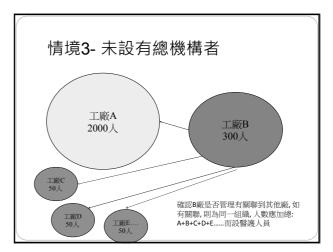
勞安 3 字第 1000020281 號 書函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資料來源: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事業分散不同地區者,如各該地區事業單位 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且具不同組織編制與管理體系者,即屬不同之事業單位 ,應分別依上開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依勞力條工師成企監重於事勞工庫原取份衡設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作業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依附表2及附表3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之醫護人員。事業分散不同地區者,如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且具不同組織編制與管理體系者。即屬不同之事業單位,應分別依上開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爰此,貴公司於同一棟大樓分設不同之事業單位,則開入監查。
 如有疑義,建請貴公司經治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認定。







• 第6條 (文字修正並新增急救藥品管理)

-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 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 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 不在此限。
-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 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
-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 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 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勞工人數超過50 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 理其職務。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3

第7條 (本條修改部份文字)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 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4

• 第8條(改善主導為工安員,醫護人員提供建議)

為辦理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 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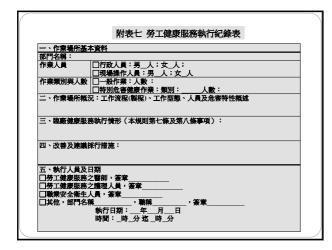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 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 建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5

第9條 (本條修改部份文字)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 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7年。



第10條 (新增健康檢查項目,並以附表呈現)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前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11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 勞工提出 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一項體格檢查 應參照附表九記錄·並至少保存7年。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7

第12條 (特殊健檢新增應提供醫師資料·新增重鉻酸及其鹽類 檢測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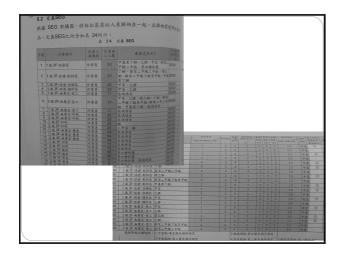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第一項之檢查應參照附表十一至三十七記錄,並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碳基等本及其鹽類、β-礦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 蟾酸胺及其鹽類、如其他合物、氯乙烯、苯、鉛酸及其鹽類、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如某項目不需環測,仍應提供暴露強度、接觸危害方式、 作業內容等資料給醫師。

勞工作業內容、危害暴露情形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第10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因稅前條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後7日內通報。



新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檢查項目

- 第15條 (參採醫護人員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 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 取健康管理措施。
- 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 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 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第一項勞工體格 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 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2	從事鉻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3	酸及其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鹽類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
	(chromi	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		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
	c acid	查。		調查。
	and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
	chromat	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		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
Г	es)、重	瘍)之理學檢查。		、潰瘍)之理學檢查。
	络酸及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
	其鹽類	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di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			
	es)之製			
	造、處置			
	或使用			
	作業之			
	勞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9

第16條 (依母法第19條新增本條規定)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職安法)第19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10

- 第19~21條 (移列於附則)
- 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執業登記‧應依醫師法 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
- 事業單位之防疫措施 · 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 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 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前二項篩 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條文-11

- 第22條 (重鉻酸及其鹽類、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 檢測於104年1月1日實施)
-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外 ·自103年7月3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噪音防制 修改條文 第300-1條

- 第300-1條 (新增聽力保護措施/計畫)
-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85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50%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環測及其計畫)
- 二、噪音危害控制。(防護具或工程改善)
- 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耳塞及耳罩)
- 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勞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 五、健康檢查及管理。(聽力特殊健康/體格檢查)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以上者·雇主應依 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1條
-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訂定之。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28條
- 本規則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修正條文·自103 年7月3日施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母法)第 43條 違反第6條第1項者 ·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۰